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科学、审慎、客观的态度审议并推进各项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陈友春先生、陈菡女士、蔡翹梧先生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友春先生、陈菡女士、蔡翹梧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梁华权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六)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 审议通过《2024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 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 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24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1,420,998.83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119,432,441.36 元，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公司同时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以此计算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 130,853,440.19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8.1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28 亿元的担保额度。

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求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届满未予归属、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届满未予归属等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48.80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办公，注册地址拟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0-22 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 8 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4 层-7 层、2905-2907、31 层-32 层”；邮政编码由“518052”变更为“51805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及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发展质量，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十六）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